

浙江亿洲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新型淋膜纸 1.8 万吨及新型纸制品 0.4  
万吨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报告

建设单位：浙江亿洲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 声 明

- 一、本报告指定位置未加盖本公司公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 二、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未加盖本公司公章或发生涂改均无效；
-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四、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我公司提出；

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叶素君

编制单位法定代表人：宁明杰

填 表 人：叶素君

建设单位：浙江亿洲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13736576999

传真：/

邮编：311604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建德市梅城镇五马州 8 号

编制单位：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0571-88582579

传真：0571-88582579

邮编：311100

地址：杭州市余杭区星桥北路 76 号 4 幢 4 楼

# 目 录

表一、验收项目概况及验收标准 .....	1
表二、验收项目建设情况 .....	8
表三、环境保护设施 .....	14
表四、验收监测内容 .....	17
表五、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8
表六、验收监测结果 .....	19
表七、项目建设落实情况 .....	24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其他情况说明 .....	26
附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30
附件 1 环评批复 .....	31
附件 2 第一次先行验收意见及签到单 .....	33
附件 3 营业执照 .....	38
附件 4 土地证明 .....	39
附件 5 验收期间、工况、设备清单、原辅材料说明 .....	42
附件 6 排污许可证 .....	43
附件 7 真实性承诺书 .....	45
附件 8 检测报告 .....	47

**表一、验收项目概况及验收标准**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新型淋膜纸 1.8 万吨及新型纸制品 0.4 万吨项目（本次先行）			
建设单位名称	浙江亿洲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高铁新区五马洲区块			
产品名称	新型淋膜纸、新型纸制品			
行业类别及代码	C223 纸制品制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新型淋膜纸 1.8 万吨及新型纸制品 0.4 万吨			
实际生产能力	第一次先行验收（已完成）：年产新型淋膜纸 1.8 万吨 本次验收先行验收：年产新型纸制品 0.2 万吨			
项目代码	2019-330182-22-03-827241			
开工建设时间	2021 年 02 月	竣工建设时间	第一次先行验收：2021 年 10 月 本次先行验收：2022 年 6 月	
建设项目环评批复时间	2021 年 01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第一次先行验收：2021 年 11 月 13-14 日 本次先行验收：2022 年 6 月 16-17 日	
环评报告审批部门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建德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浙江天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环评设计总概算	6000 万元	环评设计环保投资	60 万元	1%
本次验收项目实际总概算	200 万元	环保投资	10 万元	5%
验收监测依据	<p><b>1.1 法律法规</b></p> <p><b>1.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b></p> <p>（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 年国务院第 253 号令）；</p> <p>（2）《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682 号（2017 年 10 月 01 日）；</p> <p>（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原环境</p>			

保护部办公厅函，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

（4）《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公告2018年第9号（2018年05月15日）；

（5）《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第288号令(2011年10月25日)；

（6）《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决定》浙江省人民政府，第364号令（2018年11月22日）；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原浙江省环境保护厅（2010年01月04日）；

#### **1.1.2 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8）《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施行）；

（9）《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施行）；

（10）《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

（1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

（12）《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09月01日施行）；

（1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

（14）《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

#### **1.1.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5）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建德分局，杭环建批[2021]B004 号《关于浙江亿洲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新型淋膜纸 1.8 万吨及新型纸制品 0.4 万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2021 年 01 月 26 日）；

（16）浙江天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浙江亿洲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新型淋膜纸 1.8 万吨及新型纸制品 0.4 万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12 月）；

#### **1.1.4 其他资料**

（17）浙江亿洲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浙江亿洲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新型淋膜纸 1.8 万吨及新型纸制品 0.4 万吨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2021 年 11 月）；

（18）浙江亿洲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浙江亿洲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新型淋膜纸 1.8 万吨及新型纸制品 0.4 万吨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意见》（2021 年 12 月）；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p><b>1.2 排放标准</b></p> <p><b>1.2.1 废气</b></p> <p>项目淋膜过程产生的淋膜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相关标准，其中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企业边界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具体见下表 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1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b></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污染因子</th> <th>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sup>3</sup></th> <th>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 mg/m<sup>3</sup></th> <th>单位产品排放量限值 kg/t</th> </tr> </thead> <tbody> <tr> <td>非甲烷总烃</td> <td>60</td> <td>4.0</td> <td>0.3</td> </tr> </tbody> </table> <p>项目印刷过程中有组织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执行《重点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301/T0277-2018）中表 1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气筒污染物排放限值。</p> <p>项目有组织排放的臭气浓度执行《重点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301/T0277-2018）中表 2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气筒臭气浓度排放控制限值；厂区内大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监控点浓度限值执行《重点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301/T0277-2018）中表 3 规定的厂区内大气污染物监控点浓度限值；厂界大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监控点浓度限值执行《重点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301/T0277-2018）中表 4 规定的厂界大气污染物监控点浓度限值。具体见下表 1-2 及表 1-3。</p>	污染因子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 mg/m <sup>3</sup>	单位产品排放量限值 kg/t	非甲烷总烃	60	4.0
污染因子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 mg/m <sup>3</sup>	单位产品排放量限值 kg/t					
非甲烷总烃	60	4.0	0.3					

**表 1-2 《重点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3301/T 0277-2018)中大气污染物排气筒污染物排放限值**

序号	污染物	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去除效率
1	非甲烷总烃	85	85%
2	臭气浓度	800（无量纲）	/

1) 去除效率是指污染物控制设施处理前后总烃的去除效率，当污染源总烃排放速率 $\geq 0.2\text{kg/h}$ 时，应同时执行最低去除效率要求；当污染源总烃排放速率 $< 0.2\text{kg/h}$ 时，应同时执行最低去除效率不低于 30%要求。

2) 因污染物控制设施使用或产含甲烷气体的处理工艺，执行总烃限值时可扣除甲烷浓度值。

**表 1-3 大气污染物污染物排放限值**

污染物	限值	监测点位
非甲烷总烃	5.0mg/m <sup>3</sup>	厂区内
	4.0mg/m <sup>3</sup>	厂界四周
臭气浓度	15（无量纲）	厂界四周

项目食堂油烟废气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排放标准限值，具体见表 1-4。

**表 1-4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饮食业单位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基准灶头数	$\geq 1, < 3$	$\geq 3, < 6$	$\geq 6$
对应灶头总功率(108J/h)	$\geq 1.67, < 5.00$	$\geq 5.00, < 10$	$\geq 10$
对应排气罩灶面总投影面积(m <sup>2</sup> )	$\geq 1.1, < 3.3$	$\geq 3.3, < 6.6$	$\geq 6.6$
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率(%)	60	75	85

### 1.2.2 废水

项目生产废水主要是设备清洗废水，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混凝沉淀+压滤+多介质过滤+精密过滤+超滤膜过滤工艺）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道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再由建德市三江生态管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后排入新安江。具体见表

1-5 所示。

**表 1-5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除 pH 无量纲外，其余均为 mg/L

项目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6~9	400	500	35*	8*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6~9	10	50	5	0.5

\*注：氨氮、总磷入网标准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 1.2.3 噪声

根据评价区域环境噪声的功能要求，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相关标准值如下表 1-6。

**表 1-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dB (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 1.2.4 固废

项目固废处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防治法》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的要求，妥善处理，不得形成二次污染。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清单相关内容，以及《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危险废物在厂区内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的相关要求。生活垃圾处理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 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 号）以及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

### 1.2.5 总量控制要求

根据项目环评报告及批复意见，本项目最终排入环境的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VOCs、COD<sub>Cr</sub>、NH<sub>3</sub>-N。其总量要求见下表 1-7。

表 1-7 本项目实施后总量情况

污染物	环评批复排放量 t/a
	整个厂区
化学需氧量	0.153
氨氮	0.0153
VOCs	0.50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通过预处理达到要求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国发〔2016〕65 号）、浙江省环保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十三五”规划的通知》（浙发改规划〔2017〕250 号）、《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 号）、《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浙环发〔2012〕10 号）、《浙江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方案》（浙环发〔2013〕54 号）等相关文件，项目建成后，企业严格遵守环评中提出的总量控制要求。

## 表二、验收项目建设情况

### 2.1 项目基本情况

浙江亿洲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1 月 7 日，公司地址位于浙江省杭州市建德市梅城镇五马州 8 号，经营范围：新型材料、新型纸制品的设计、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生产、加工、销售：纸淋膜产品、纸杯及其他纸制品，包装装潢、其他印刷品印刷（不含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货物进出口。

#### 2.1.1 项目环评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20 年 12 月委托浙江天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亿洲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新型淋膜纸 1.8 万吨及新型纸制品 0.4 万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通过杭州市建德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项目代码为 2107-330182-07-02-121351。并于 2021 年 01 月 26 日取得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建德分局对应环评批复《关于浙江亿洲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新型淋膜纸 1.8 万吨及新型纸制品 0.4 万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杭环建批[2021]B004 号）。

该项目计划投资 6000 万元，劳动定员 80 人，设职工食堂，不提供宿舍。全年工作日 300 天，实行全天 24 小时工作制（每班 8 小时制）。项目建成投产后，具有年产新型淋膜纸 1.8 万吨及新型纸制品 0.4 万吨的生产能力。

#### 2.1.2 项目第一次先行验收情况

项目第一次先行验收产能为：**年产新型淋膜纸 1.8 万吨。（已验收）**

验收过程如下：

项目于 2021 年 2 月开始建设，实际总投资 5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0 万元；实际劳动定员 80 人，设职工食堂，不提供宿舍，全年工作日 300 天，实行全天 24 小时工作制（每班 8 小时制）；已配套建设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及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淋膜废气及印刷废气处理设施，一般工业固废及危险固废暂存设施等；

项目于 2021 年 7 月 19 日取得了排污许可证（排污证编号：**91330182MA2CGL6Q7D001P**）；

项目于 2021 年 10 月竣工并投入调试生产；

项目于 2021 年 11 月启动第一次先行验收工作，项目配套的环保治理设施基本上达到设计要求，符合建设项目先行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条件。其中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了浙江亿洲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新型淋膜纸 1.8 万吨及新型纸制品 0.4 万吨项目（先行）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的检测工作，并于 2021 年 11 月 5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勘察，在现场调查和收集资料的基础上，编写了验收监测方案；

2021 年 11 月 13-14 日、2021 年 12 月 7-8 日在浙江亿洲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正常生产情况下，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并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出具了检测报告。检测报告显示，各项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

2021 年 12 月 30 日，浙江亿洲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邀请了有关单位及专家组织召开了验收评审会（验收意见及验收签到单详见附件），同意通过项目竣工环境报告先行验收。

### 2.1.3 项目本次先行验收情况（本次验收内容）

项目本次先行验收产能为：**年产新型纸制品 0.2 万吨。**

2022 年 1-2 月，企业逐步引进新型纸制品设备，实际投资 200 万元，环保投资 10 万元，配置了 20 台纸杯成型机，已形成年产新型纸制品 0.2 万吨的生产能力。

企业于 2022 年 6 月启动本次先行验收工作，并委托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在现场调查和收集资料的基础上出具了本次先行验收的检测方案；由于本次验收内容不涉及新增淋膜纸产能（生产新型纸制品的淋膜纸从已验收的产能中调剂解决），无新增员工，因此无新增生产废水及员工生活污水产生，无新增淋膜废气及印刷废气产生，只增加了少量无组织废气、固废及设备噪声等；

2022 年 6 月 16-17 日在浙江亿洲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正常生产情况下，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企业四周厂界无组织废气及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并于 2022 年 6 月出具了检测报告。

在此基础上，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亿洲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新型淋膜纸 1.8 万吨及新型纸制品 0.4 万吨项目（先行）竣

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 2.2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次验收的新型纸制品的生产位于 1#生产厂房 2F，与环评及第一次先行验收的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设计一致，因此本次验收不再进行赘述。

具体地理位置见图 2-1，车间平面布置图见图 2-2。



图 2-1 项目所在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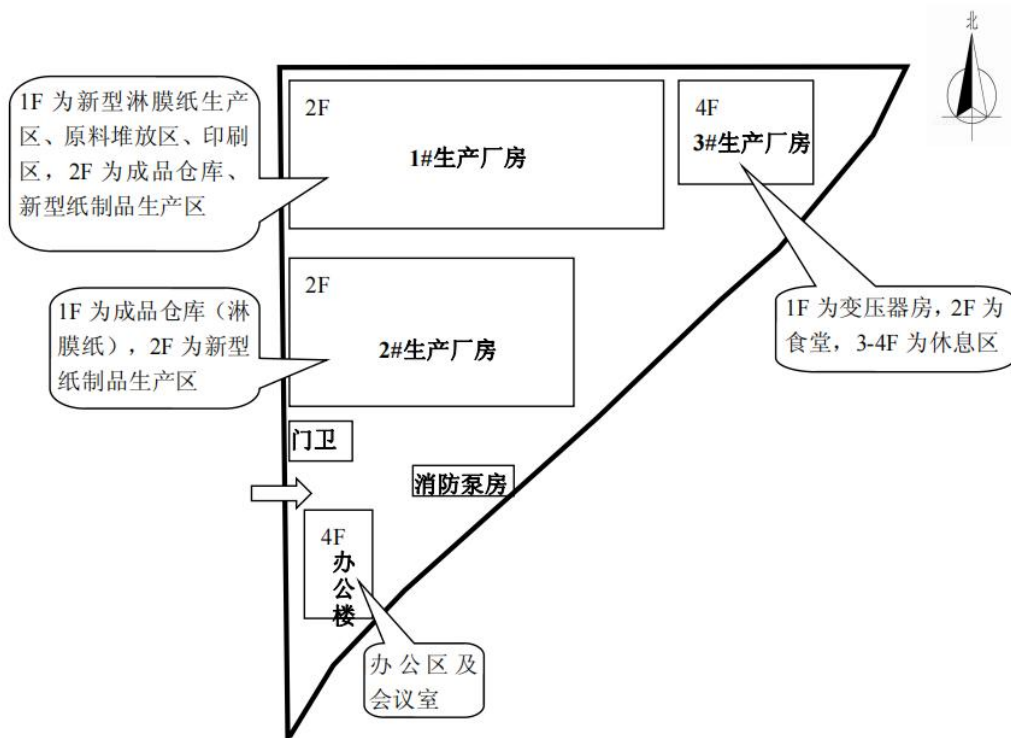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平面布置图

### 2.3 企业产能情况

企业的产品方案及规模情况具体见下表 2-1。

表 2-1 企业产品方案及规模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已审批生产规模 (t/a)	第一次先行验收实际生产规模 (t/a)	本次验收实际生产规模 (t/a)	本次验收完成后企业实际生产规模 (t/a)	备注
1	新型淋膜纸	进入新型纸制品（纸杯）	0.4 万	0	0	0	暂不验收
		企业自行销售	1.8 万	1.8 万	0	1.8 万	已于 2021 年 11 月通过第一次先行验收
2	新型纸制品（纸杯）		0.4 万	0	0.2 万	0.2 万	本次先行验收的产能，涉及前道工序的新型淋膜纸从已验收的 1.8 万吨产能中调剂解决
3	食堂		/	/	/	/	暂不验收

### 2.4 企业主要生产设备

企业的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2。

表 2-2 企业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规格	环评审批数量	第一次先行验收实际数量	本次验收实际数量	本次验收完成后企业全厂数量
1	淋膜机	台(套)	SJFM-1300	3	3	0	3
2	分切机	台(套)	QFJ-1100	2	2	0	2
3	横切机	台(套)	GDJA-1400	2	2	0	2
4	模切机	台(套)	PY-950	5	3	0	3
5	柔印印刷机	台(套)	J2205A	2	2	0	2
6	纸杯成型机 纸杯成型机	台(套)	DEBAO-118S	50	0	3	3
			DEB80		0	3	3
			DCM-600		0	10	10
			JBZ-A12		0	3	3
			纵轴 12 型		0	1	1
7	缠膜机	台(套)	/	2	1	0	1

8	地磅	台(套)	/	6	4	0	4
9	空压机	台(套)	/	4	1	0	1
10	叉车	台(套)	/	2	2	0	2
11	手动液压叉车	台(套)	/	若干	若干	0	若干

## 2.5 企业原辅料消耗

企业第一次先行验收的淋膜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3。

表 2-3 企业第一次先行验收的淋膜纸的主要原辅料消耗情况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审批量	第一次先行验收实际消耗量
1	原纸	吨/年	20570	16460
2	PE 粒子	吨/年	1430	1140
3	水性油墨	吨/年	15	9
4	柔性树脂版	吨/年	50	20
5	润滑油	吨/年	0.1	0.04
6	擦拭布	吨/年	0.1	0.04
7	劳保用品	吨/年	0.1	0.04
8	蜂窝状活性炭	吨/年	3.6	1.44

本次验收的新型纸制品的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具体见下表 2-4。

表 2-4 本次验收的新型纸制品的主要原辅料消耗情况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审批量	本次验收消耗量	备注
1	新型淋膜纸	吨/年	0.4 万	0.202 万	从企业第一次先行验收的 1.8 万吨淋膜纸产能中调剂解决

## 2.6 水源及水平衡

企业给水、排水及水平衡情况与环评及第一次先行验收情况一致，无变动，本次验收不涉及新增用水量，不新增排水量，故本报告不再进行赘述。

## 2.7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企业实际生产工艺与环评设计工艺基本一致。本次验收不涉及新型淋膜纸的验收，只涉及新型纸制品的验收，因此本报告仅对新型纸制品的生产工艺及产排污情况进行描述。企业新型纸制品主要为纸杯，具体生产工艺流程见下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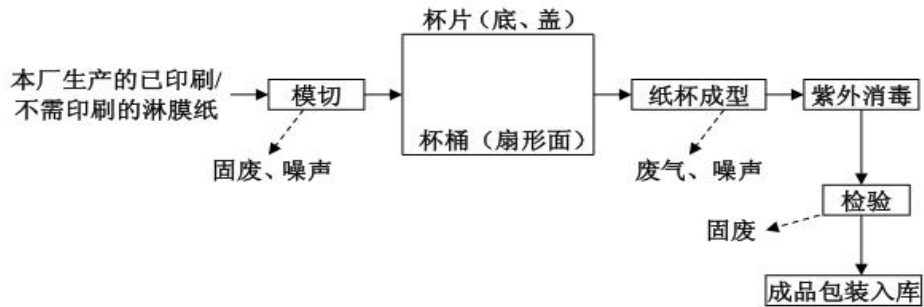


图 2-3 企业新型纸制品的生产工艺及产排污环节图

#### 工艺流程说明：

将企业生产的淋膜纸张通过模切机切割成新型纸制品需要尺寸的杯片（底、盖）、杯桶（扇形面）形状，然后将杯片（底、盖）、杯桶（扇形面）通过纸杯成型机用电加热至 210-250℃ 热压粘合到一起成型为纸杯（热压粘合时间 2-3 秒，不使用胶水）。纸杯成型机利用气压成型纸杯同时，经成型完成的纸杯吹出纸杯成型机，成型后的纸杯成品经紫外消毒设备消毒 30min 后，采用风冷对纸杯成品进行冷却。纸杯成品冷却后进行人工检验，检验合格的纸杯包装后出厂。

#### 2.8 主要污染因子

- (1) 废水：无。
- (2) 废气：主要为纸杯成型过程中产生的少量无组织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 (3) 噪声：主要为纸杯成型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 (4) 固废：主要为纸杯模切及检验过程中产生的废边角料及废次品等。

### 表三、环境保护设施

#### 3.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 3.1.1 废水

本次验收不涉及新增用水量，不新增排水量，故本报告不再进行赘述。

##### 3.1.2 废气

本次验收涉及的废气主要为纸杯成型过程中产生的少量无组织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其产生量较少，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排放。

##### 3.1.3 噪声

本次验收涉及的噪声主要为纸杯成型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企业通过合理布局车间内生产设备，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加强车间周围绿化等措施减少噪声的产生。

##### 3.1.4 固废

本次验收涉及的固废主要为纸杯模切及检验过程中产生的废边角料及废次品等，具体见下表 3-1。

表 3-1 企业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环评审批	第一次先行验收	本次验收新增	本次验收后企业全厂	
1	纸张边角料及废次品	模切及检验	一般固废	/	500	450	20	470	收集后外售

#### 3.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 3.2.1 环保设施投资

企业已于第一次先行验收前完成了废水、废气、噪声及固废等环保设施的建设，本次验收无新增环保设施，无新增环保投资。

##### 3.2.2 三同时落实情况

企业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详见表 3-2。

表 3-3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序号	类别	建设项目环保设施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符合及落实情况	
1	废水	生产废水（设备清洗废水）经厂区自建的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一道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建德市三江生态管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后排入新安江	企业已配备1套生产废水处理设施，采用的废水处理工艺为混凝沉淀+压滤+多介质过滤+精密过滤+超滤膜过滤工艺，生产废水经处理达标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一道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建德市三江生态管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后排入新安江。 经检测，废水各项污染物指标均能达标排放。	符合，已落实	第一次先行验收内容
2	废气	①淋膜废气 淋膜过程中塑料粒子在高温作用下产生废气，有非甲烷总烃、恶臭，主要以非甲烷总烃废气为主，在淋膜机的工作台上设置集气罩收集，收集后的废气至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在15m高空排放。 ②印刷废气 印刷过程中水性油墨挥发，主要以非甲烷总烃为主、恶臭为主，印刷工序在密闭的空间进行，通过在印刷操作台上设置集气罩，将收集的废气至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一体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在15米高空排放。	①淋膜废气 企业已在淋膜机的工作台上设置集气罩收集，收集后的淋膜废气引至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在15m高空排放。 ②印刷废气 企业已设置密闭的印刷车间，并在印刷操作台上设置集气罩，将收集的印刷废气引至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一体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在15米高空排放。 经检测，各废气污染物指标均能达标排放。	符合，已落实	第一次先行验收内容
3	固废	本项目模切、分切及检验工序产生的纸张边角料及废次品、原纸等原料使用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废包装物统一收集后外售；印刷工序产生废油墨包装桶、废擦拭布、废柔性印刷版、设备操作及维护时产生的沾有油墨的废劳保用品、PE 粒子、有机废气处理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厂区自建废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	本项目纸张边角料及废次品、一般废包装物统一收集后外售；废油墨包装桶、废擦拭布、废柔性印刷版、沾有油墨的废劳保用品、PE 粒子、废活性炭、废UV灯管、废水处理污泥、废超滤膜交由杭州杭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理；未沾有油墨的废劳保用品、员工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符合，已落实	本次验收涉及的纸张边角料及废次品收集后外售

		废超滤膜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未沾有油墨的废劳保用品、员工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4	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是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①抑制声源，选用低噪声、振动小的设备；②设备之间应保持相应的间距，避免噪声叠加影响；③在产燥设备与基础之间安装减震装置，并安装在具有隔音功能的封闭撬体内；④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状态，杜绝因设备不良运转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企业已合理布局车间内生产设备，加强设备的维护，加强车间周围绿化，安装合适的减震配件，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经检测，企业四周厂界噪声均能达标排放。	符合，已落实	本次验收涉及的设备噪声已落实相应的降噪措施

### 3.3 项目变动情况分析

经对照《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及《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要求，项目本次验收内容的建设性质、生产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化，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

## 表四、验收监测内容

### 4.1 废气监测内容

根据企业的生产工艺及本次验收涉及的内容，本次验收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具体见表 4-1。

表 4-1 本次验收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内容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1#	厂区上风向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2#	厂区下风向		
	○3#	厂区下风向		
	○4#	厂区下风向		
	○5#	车间外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 4.2 噪声监测内容

根据企业的生产工艺及本次验收涉及的内容，本次验收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4-2。

表 4-2 本次验收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内容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1#	厂界东侧外 1 米处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监测 2 天，昼夜间 1 次
	▲2#	厂界南侧外 1 米处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3#	厂界北侧外 1 米处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4#	厂界西侧外 1 米处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 4.3 废水监测内容

本次验收不涉及废水监测。

## 表五、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5.1 监测分析方法

本次验收监测项目具体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本次验收监测项目具体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最低检测限	限值要求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sup>3</sup>	4mg/m <sup>3</sup> （车间外 5mg/m <sup>3</sup> ）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无量纲）	15（无量纲）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65/55dB

### 5.2 监测仪器

本次验收监测项目监测仪器表见表 5-2。

表 5-2 监测仪器表

监测项目	仪器名称	型号	内部编号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GC9890B	T-032
臭气浓度	-	-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E-025

### 5.3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质量保证按《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 试行)执行。

(1) 及时了解工况，保证监测过程中生产负荷满足 75%的要求。

(2) 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3)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或推荐)的标准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

(4) 现场采样和监测前，采样仪器使用标准流量计进行流量校准，并按照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5) 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监测表经过校对、审核，最后由技术总负责人审定。

## 表六、验收监测结果

### 6.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亿洲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生产正常，主要设备均正常运行。根据下表监测期间生产状况表以及验收检测期间有关情况记录表表明，本项目生产工况均 $\geq 75\%$ ，满足验收条件，验收检测期间有关情况记录表见附件。

表 6-1 本次验收监测期间生产状况表

监测日期	6月16日	6月17日	本次验收设计日产量
新型纸制品（纸杯）	5.9t	6.0t	6.7t
生产负荷（%）	88.1%	89.6%	/
备注	生产负荷=实际产量/设计产量		

### 6.2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本次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6-2。

表 6-2 本次验收监测日气象参数

时间：2022年06月16日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气温 $^{\circ}\text{C}$	大气压力 kPa	湿度%	风速 m/s	风向
厂界上风向O1#	第一次	29.6	101.2	43	2.2	东风
	第二次	30.2	101.1	42	2.1	东风
	第三次	31.4	101.0	41	1.9	东风
厂界下风向1O 2#	第一次	29.6	101.2	43	2.0	东风
	第二次	30.2	101.1	42	1.9	东风
	第三次	31.4	101.0	41	2.2	东风
厂界下风向2O 3#	第一次	29.6	101.2	43	2.1	东风
	第二次	30.2	101.1	42	2.0	东风
	第三次	31.4	101.0	41	2.0	东风
厂界下风向3O 4#	第一次	29.6	101.2	43	1.9	东风
	第二次	30.2	101.1	42	2.0	东风
	第三次	31.4	101.0	41	1.9	东风
车间外厂区内O 5#	第一次	29.6	101.2	43	1.9	东风
	第二次	30.2	101.1	42	2.0	东风
	第三次	31.4	101.0	41	2.1	东风

时间：2022 年 06 月 17 日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气温℃	大气压力 kPa	湿度%	风速 m/s	风向
厂界上风向 O1#	第一次	30.6	101.3	41	2.2	东风
	第二次	31.2	101.2	40	2.0	东风
	第三次	31.8	101.2	41	1.9	东风
厂界下风向 1O 2#	第一次	30.6	101.3	41	2.2	东风
	第二次	31.2	101.2	40	1.9	东风
	第三次	31.8	101.2	41	2.0	东风
厂界下风向 2O 3#	第一次	30.6	101.3	41	2.0	东风
	第二次	31.2	101.2	40	1.9	东风
	第三次	31.8	101.2	41	2.2	东风
厂界下风向 3O 4#	第一次	30.6	101.3	41	2.2	东风
	第二次	31.2	101.2	40	2.1	东风
	第三次	31.8	101.2	41	2.3	东风
车间外厂区内 O 5#	第一次	30.6	101.3	41	2.2	东风
	第二次	31.2	101.2	40	2.2	东风
	第三次	31.8	101.2	41	1.9	东风

本次验收监测期间工况及气象条件均符合监测要求，因此监测数据可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依据。

## 6.3 验收监测结果

### 6.3.1 废气

本次验收检测期间企业四周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具体见下表 6-3。

表 6-3 本次验收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浙江亿洲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新型淋膜纸 1.8 万吨及新型纸制品 0.4 万吨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采样时间：2022 年 06 月 16 日			
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结 果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厂界上风向 O1#	第一次	1.96	<10
	第二次	2.09	<10
	第三次	1.97	<10
厂界下风向 1O2#	第一次	2.40	<10
	第二次	2.45	<10
	第三次	2.48	<10
厂界下风向 2O3#	第一次	2.55	<10
	第二次	2.52	<10
	第三次	2.50	<10
厂界下风向 3O4#	第一次	2.56	<10
	第二次	2.60	<10
	第三次	2.59	<10
车间外厂区内 O5#	第一次	2.66	-
	第二次	2.68	-
	第三次	2.73	-
检出限		0.07	-
限值		4.0 (车间外厂区内 5.0)	15

采样时间：2022 年 06 月 17 日			
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结 果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厂界上风向 O1#	第一次	2.07	<10
	第二次	2.12	<10
	第三次	2.17	<10
厂界下风向 1O2#	第一次	2.51	<10
	第二次	2.61	<10
	第三次	2.57	<10
厂界下风向 2O3#	第一次	2.64	<10
	第二次	2.55	<10
	第三次	2.59	<10
厂界下风向 3O4#	第一次	2.62	<10
	第二次	2.76	<10
	第三次	2.69	<10
车间外厂区内 O5#	第一次	2.85	-
	第二次	2.82	-
	第三次	2.79	-
检出限		0.07	-
限值		4.0 (车间外厂区内 5.0)	15

注：“-”表示该处无内容。

由上表可知，验收检测期间企业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及臭气浓度的

监测数据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重点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301/T0277-2018）的相关要求。

### 6.3.2 噪声

本次验收检测期间企业四周厂界噪声检测结果具体见下表 6-4。

表 6-4 本次验收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dB (A)

检测日期：2022 年 06 月 16 日			检测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建德市梅城镇五马洲路 8 号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噪声来源	检测时段 (时-分)	风速 m/s	Leq 实测值 dB(A)	限值
▲1#	厂界东侧 1 米处	厂界设备噪声	15:03-15:08	2.1	62.7	65
▲2#	厂界南侧 1 米处	厂界设备噪声	15:16-15:21	2.0	62.9	
▲3#	厂界西侧 1 米处	厂界设备噪声	15:28-15:33	1.9	62.2	
▲4#	厂界北侧 1 米处	厂界设备噪声	15:41-15:46	2.2	62.8	
▲1#	厂界东侧 1 米处	厂界设备噪声	22:00-22:25	2.2	49.0	55
▲2#	厂界南侧 1 米处	厂界设备噪声	22:12-22:17	2.1	53.7	
▲3#	厂界西侧 1 米处	厂界设备噪声	22:25-22:30	2.0	53.3	
▲4#	厂界北侧 1 米处	厂界设备噪声	22:37-22:42	1.9	53.0	

检测日期：2022 年 06 月 17 日			检测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建德市梅城镇五马洲路 8 号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噪声来源	检测时段 (时-分)	风速 m/s	Leq 实测值 dB(A)	限值
▲1#	厂界东侧 1 米处	厂界设备噪声	15:08-15:13	2.2	62.4	65
▲2#	厂界南侧 1 米处	厂界设备噪声	15:21-15:26	2.3	62.5	
▲3#	厂界西侧 1 米处	厂界设备噪声	15:33-15:38	2.2	63.1	
▲4#	厂界北侧 1 米处	厂界设备噪声	15:46-15:51	2.0	63.0	
▲1#	厂界东侧 1 米处	厂界设备噪声	22:05-22:10	1.9	50.5	55
▲2#	厂界南侧 1 米处	厂界设备噪声	22:17-22:22	2.2	51.3	
▲3#	厂界西侧 1 米处	厂界设备噪声	22:30-22:35	1.9	50.3	
▲4#	厂界北侧 1 米处	厂界设备噪声	22:42-22:47	2.1	50.5	

注：1.噪声为现场检测；

2.仪器名称  
风速仪

仪器编号  
E-336

由上表可知，验收检测期间企业四周厂界昼、夜间噪声监测数据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

本次验收检测期间的验收检测点位图具体见下图 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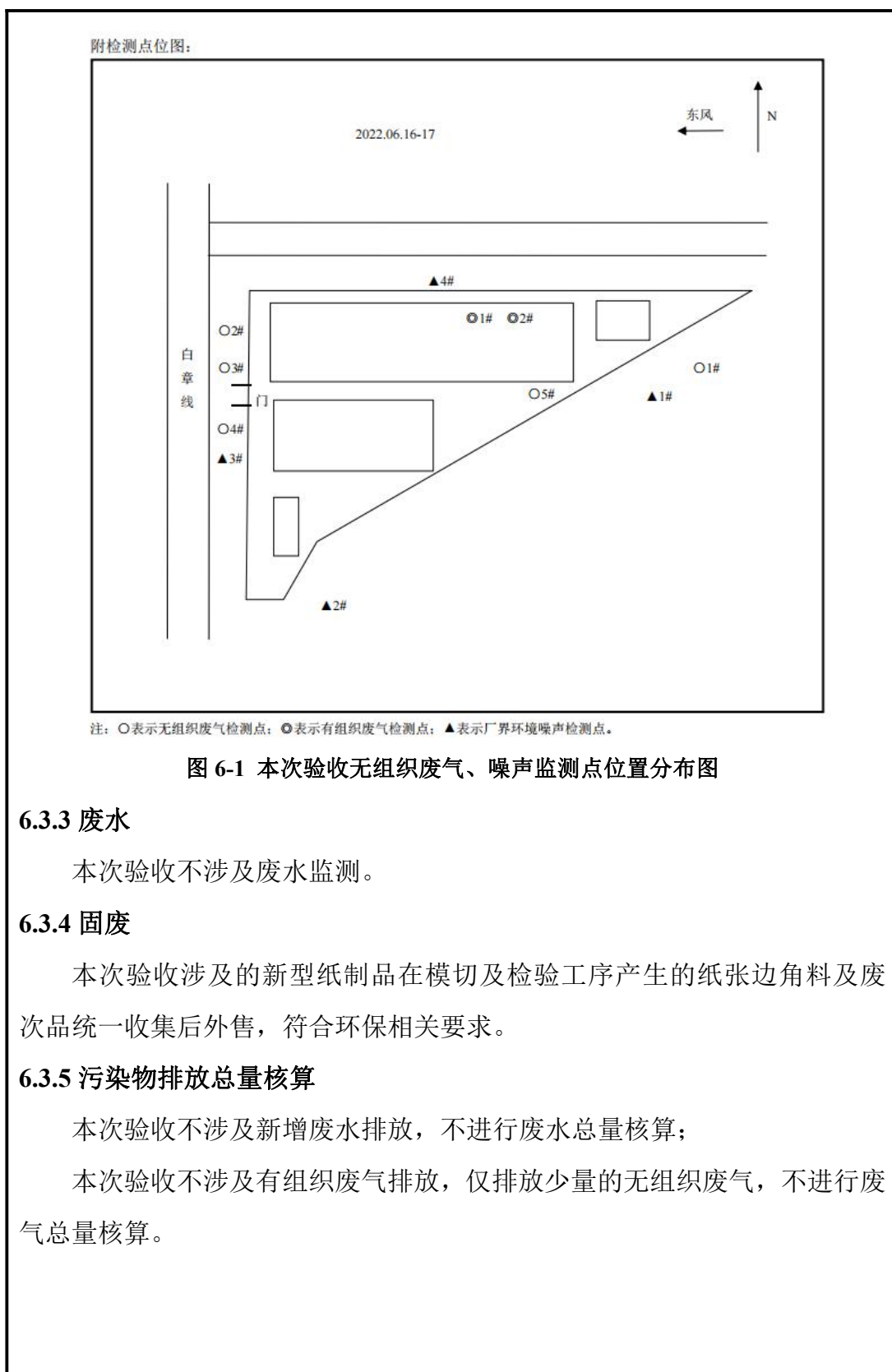


图 6-1 本次验收无组织废气、噪声监测点位置分布图

### 6.3.3 废水

本次验收不涉及废水监测。

### 6.3.4 固废

本次验收涉及的新型纸制品在模切及检验工序产生的纸张边角料及废次品统一收集后外售，符合环保相关要求。

### 6.3.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次验收不涉及新增废水排放，不进行废水总量核算；

本次验收不涉及有组织废气排放，仅排放少量的无组织废气，不进行废气总量核算。

## 表七、项目建设落实情况

### 7.1 项目建设落实情况

项目建设落实情况具体见下表 7-1。

表 7-1 项目建设落实情况表

分类	污染源	建设内容	落实情况	备注									
废水	生活污水、生产废水	生产废水（设备清洗废水）经厂区自建的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一道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建德市三江生态管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 标后排入新安江。	已落实	第一次先行验收已完成									
废气	淋膜废气、印刷废气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废气来源</th> <th>治理设施</th> <th>排放方式</th> </tr> </thead> <tbody> <tr> <td>淋膜废气</td> <td>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td> <td>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td> </tr> <tr> <td>印刷废气</td> <td>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td> <td>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td> </tr> </tbody> </table> <p>少许的逸散淋膜、印刷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换气来减少对环境的污染。</p>	废气来源	治理设施	排放方式	淋膜废气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印刷废气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已落实	
废气来源	治理设施	排放方式											
淋膜废气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印刷废气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项目已合理布局车间内生产设备，加强设备的维护，加强车间周围绿化，安装合适的减震配件，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已落实	第一次先行验收已完成									
固废	一般固废	项目模切、分切及检验工序产生的纸张边角料及废次品、原纸等原料使用过程产生的一般废包装物统一收集后外售；印刷工序产生废油墨包装桶、废擦拭布、废柔性印刷版、设备操作及维护时产生的沾有油墨的废劳保用品、PE 粒子、有机废气处理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厂区自建废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废超滤膜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未沾有油墨的废劳保用品、员工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已落实，均不外排。	本次验收进行了补充完善									
风险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p>1.企业应建立一套完整的管理和操作制度，并定期根据实际情况及出现的问题进行修订和检查。</p> <p>2.加强职工操作技能培训，建立和严格执行各部门的运行管理制度和操作责任制度，杜绝操作事故隐患。</p> <p>3.建立一套紧急状态下的应急对策、设备和</p>	已落实	第一次先行验收已完成，本次验收进行了补充完									

		<p>人员，并定期演练，一旦出现紧急状态在采取相应对策的同时应考虑疏散无关原料、设备和人员，将损失减低至最低限度。</p> <p>4.加强原料、半成品、成品的堆放管理，车间内禁止员工吸烟、加强对电路、设备的维护，防止意外事故引发火灾。同时，必须配备必需的消防设施。</p> <p>5.消防设施、用电设施、防雷静电设施等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要求。</p> <p>6.对可能导致下渗的原料仓库以及生产车间场地进行防渗、硬化处理，避免该类事故的发生。</p> <p>7.加强生产现场及仓库管理，严格执行巡查制度，做好泄漏物质的收集工作，并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资（包括空桶、木屑、海绵等）。发生油料泄漏时，及时将泄漏料引至应急空桶内，并利用木屑、海绵对地面进行清理，清理后的废物作相应处置。</p> <p>8.加强日常生产过程环保设施的管理，一旦事故发生，立即停产修复。</p>		善
<p>常态化管理要求</p>		<p>建立完善相关台账，记录污染处理设施运行、维修情况，并确保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应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定期开展污染物监测，具体如下：①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厂界及排气筒；监测指标：非甲烷总烃；监测频次：一年一次；②生活污水：监测点位：废水排放口；监测指标：COD、氨氮等；监测频次：一年一次；③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厂界；监测指标：等效连续 A 声级(LAeq)；监测频次：每季度一次。具体监测要求以行业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确定。</p>	<p>已落实</p>	<p>第一次先行验收已完成，本次验收进行了补充完善</p>

##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2022 年 6 月 16-17 日，我公司组织对该项目进行本次先行验收监测。监测期间浙江亿洲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正常生产，生产工况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要求。

### 8.1 水环境影响结论

本次验收不新增废水量，不涉及废水监测。

### 8.2 大气环境保护结论

监测期间，2022 年 6 月 16-17 日废气监测结果表明，浙江亿洲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及臭气浓度监测数据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重点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301/T0277-2018）中的相关标准要求。

### 8.3 声环境保护结论

本次验收企业已合理布局车间内生产设备，加强设备的维护，加强车间周围绿化等。2022 年 6 月 16-17 日噪声监测结果表明，浙江亿洲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厂界四周昼、夜间噪声监测点的检测数据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

### 8.4 固体废弃物结论

本次验收中新型纸制品模切、分切及检验工序产生的纸张边角料及废次品统一收集后外售，符合环保要求。

### 8.5 污染物排环境总量结论

本次验收不新增总量排放，企业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 8.6 总结论

综上所述，浙江亿洲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的建设，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手续。在项目建设的同时，执行了“三同时”制度。该公司产生废气中的各污染物浓度及排放速率、噪声排放均达到国家相应排放标准、固废进行了妥善收集、贮存、处置，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 8.7 问题与建议

1、环保治理设施定期进行有效维护和监测，作好运行台账记录，确保各

污染指标能够做到稳定达标排放。

2、完善固体废物的收集和管理工 作，做好固废产生及处置的相关台账。

3、提出可能造成的环境污染事故的防范、应急措施，建立预防事故排放的制度和添置必要的设备，并加强人员培训，加强防火、防爆等管理。

4、加强职工的环境保护知识教育，提高职工环保意识，增加对生产污染危害的认识，明确自身在生产劳动过程中的职责。

5、在平时生产中加强对各设备的维修保养，对其主要磨损部位及时添加机油，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的一些负面环境影响。

6、补充完善各废气处理设施标识标牌和采样口的标识，加强废气处理装置日常运行维护管理，做好检修维护日常运行台帐，确保废气稳定长期达标排放。

### 8.8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相关说明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竣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具体内容如下：

####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1.1 设计简况、施工简况

本次验收工程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噪声和固废等，企业利用已建厂房进行生产经营，本次验收主要的主要产能为年产新型纸制品 0.2 万吨；

##### 1.2 项目简况

项目于 2021 年 7 月 19 日取得了排污许可证（排污证编号：91330182MA2CGL6Q7D001P）；

项目验收的产能为：年产新型纸制品 0.2 万吨。

项目于 2021 年 01 月审批，2021 年 2 月开始建设，2022 年 3 月开始试生产；全年工作日 300 天，实行昼间 8 小时工作制；已配套建设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各废气处理设施，一般工业固废及危险固废暂存设施等；

2022 年 06 月 16-17 日在企业正常生产情况下，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并于 2022 年 06 月出具了检测报告。检测报告显示，各项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

2022 年 6 月 23 日，浙江亿洲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邀请了有关单位及专家组织召开了验收评审会，同意通过项目竣工环境报告验收。

### 1.3 本次验收简况

项目本次验收产能为：年产新型纸制品 0.2 万吨。

企业于 2022 年 05 月逐步启动本次验收工作，并委托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在现场调查和收集资料的基础上出具了本次验收的检测方案；同时对全厂的、废气及设备噪声、固废仓库进行检测及现场调查；

2022 年 06 月 16-17 日在企业正常生产情况下，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分别对企业无组织废气、及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并于 2022 年 6 月出具了检测报告。

在此基础上，企业编制了《浙江亿洲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新型淋膜纸 1.8 万吨及新型纸制品 0.4 万吨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022 年 6 月 23 日，公司邀请了有关单位及专家组织召开了验收评审会，同意通过项目竣工环境报告验收。

##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分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如下：

###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企业已配备了一名管理人员分管环境保护管理工作，编入了一名技术人员参与项目的环保设施“三同时”管理，同时需负责产生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管理人员建立了环保设施定期检查制度和污染治理措施岗位责任制，实行污染治理岗位运行记录制度，当污染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时，及时组织抢修，并根据实际情况采取相应措施，防止污染事故的发生。

#### （2）环境监测计划

无。

##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 （1）区域消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存在区域消减情况，无落后淘汰设施，无落后产能。

###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根据环评，本项目无需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无。

## 3、整改工作情况

本项目严格按照评审会提出的相关意见进行整改，已落实相关的整改工作。

附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浙江亿洲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新型淋膜纸 1.8 万吨及新型纸制品 0.4 万吨项目				项目代码		2107-330182-07-02-121351		建设地点		高铁新区五马洲区块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23 纸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新型淋膜纸 1.8 万吨及新型纸制品 0.4 万吨				实际生产能力		第一次先行验收：年产新型淋膜纸 1.8 万吨 本次先行验收：年产新型纸制品 0.2 万吨		环评单位		浙江天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建德分局				审批文号		杭环建批[2021]B004 号		环评文件类型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 年 02 月				竣工日期		2021 年 10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1 年 07 月 19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182MA2CGL6Q7D001P	
	验收单位		浙江亿洲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6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60		所占比例（%）		1.0	
	本次验收项目实际总投资		2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		所占比例（%）		5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5	噪声治理（万元）	3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7200h		
运营单位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182MA2CGL6Q7D		验收时间		第一次先行验收：2021.12.20 本次先行验收：2022.6.23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烟尘													
	工业粉尘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附件 1 环评批复

##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建德分局

杭环建批[2021]B004号

### 关于浙江亿洲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新型淋膜纸 1.8 万吨及新型纸制品 0.4 万吨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

浙江亿洲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由你单位送审，浙江天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亿洲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新型淋膜纸 1.8 万吨及新型纸制品 0.4 万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我局审查，意见如下：

一、根据《浙江亿洲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新型淋膜纸 1.8 万吨及新型纸制品 0.4 万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分析和结论，原则同意项目实施。报告表中提到的污染控制措施和环境保护对策基本可行，可作为项目开发建设及环境管理的指导性文件，你公司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建设。

二、项目位于高铁新区五马洲区块，用地面积 18115m<sup>2</sup>，规划总建筑面积 21410m<sup>2</sup>。项目总投资 6000 万元，购置淋膜机组、分切机、横切机、模切机、6 色柔印印刷机、纸杯成型机、空压机、冷干机等设备，主要采用淋膜、分切、印刷、模切、纸杯成型、包装等技术或工艺生产新型淋膜纸、新型纸制品（纸杯）等产品，

项目建成投产后，形成年产 1.8 万吨新型淋膜纸、0.4 万吨新型纸制品的生产能力。

三、你公司须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控制标准和环境管理要求，认真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依法办理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四、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项目建设过程中必须严格遵照国家排污总量控制原则，认真做好污染物总量控制工作。项目实施后全厂总量控制建议值为：VOCs 0.5t/a。

五、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须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六、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  
行政许可专用章  
(14)  
33019370001724

附件 2 第一次先行验收意见及签到单

**浙江亿洲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新型淋膜纸 1.8 万吨及新型纸制品 0.4 万吨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意见**

2021 年 12 月 30 日，建设单位浙江亿洲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根据《浙江亿洲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新型淋膜纸 1.8 万吨及新型纸制品 0.4 万吨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评环[2017]4 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相关部门及行业专家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

会前专家和代表对本项目环保设施进行现场检查，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建设单位、环境监测单位以及其他单位的汇报，并结合《验收监测报告表》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经认真讨论形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浙江亿洲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1 月 7 日，公司地址位于浙江省杭州市建德市梅城镇产陵路 100 号 420，经营范围：经营范围：新型材料、新型纸制品的设计、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生产、加工、销售：纸 淋膜产品、纸杯及其他纸制品，包装装潢、其他印刷品印刷（不含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 品印刷）；货物进出口。项目建成投产后，形成年产新型淋膜纸 1.8 万吨及新型纸制品 0.4 万吨的生产能力。项目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通过杭州市建德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项目代码为 2107-330182-07-02-121351。项目总投资 6000 万元，本项目定员 80 人，企业设有职工食堂，不提供宿舍。全年工作日 300 天，实行全天 24 小时工作制（每班 8 小时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0 年 12 月企业委托浙江天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亿洲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新型淋膜纸 1.8 万吨及新型纸制品 0.4 万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1 年 01 月 26 日取得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建德分局对应环评批复《关于浙江亿洲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新型淋膜纸 1.8 万吨及新型纸制品 0.4 万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杭环建批[2021]B004 号。

2021 年 2 月开始建设，2021 年 10 月竣工并投入调试生产

2021 年 07 月 19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证编号：91330182MA2CGL6Q7D001P）。

2021 年 11 月 05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勘察，在现场调查和收集资料的基础上，编写了验收监测方案。

2021 年 11 月 13 日-2021 年 11 月 14 日在浙江亿洲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正常生产情况下，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

### （三）投资情况

企业实际总投资 5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0 万元，占总投资的 6.44%。

### （四）验收范围

本次先行验收范围为年产新型淋膜纸 1.8 万吨，为项目环境保护先行验收。

## 二、工程变动情况

除了少量设备变化之外，项目建设性质、生产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化，未发生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1、废水

生产废水（设备清洗废水）经厂区自建的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一道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建德市三江生态管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后排入新安江。

### 2、废气

#### （1）淋膜废气

淋膜过程中塑料粒子在高温做用下产生废气，有非甲烷总烃、恶臭，主要以非甲烷总烃废气为主，在淋膜机的工作台上设置集气罩收集，收集后的废气至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在 15m 高空排放。

#### （2）印刷废气

印刷过程中水性油墨挥发，主要以非甲烷总烃为主、恶臭为主，印刷工序在密闭的空间进行，通过在印刷操作台上设置集气罩，将收集的废气至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一体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在 15 米高空排放。

### 3、噪声

项目已合理布局车间内生产设备，加强设备的维护，加强车间周围绿化，安装合适的减震配件，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 4、固废

本项目模切、分切及检验工序产生的纸张边角料及废次品、原纸等原料使用过程产生的一般废包装物统一收集后外售；印刷工序产生废油墨包装桶、废擦拭布、废柔性印刷版、设备操作及维护时产生的沾有油墨的废劳保用品、PE 粒子、有机废气处理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厂区自建废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废超滤膜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未沾有油墨的废劳保用品、员工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监测结果

2021 年 11 月 13-14 日、2021 年 12 月 07-08 日，企业委托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正常，生产负荷 75%以上。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

##### 1、废气

监测期间，2021 年 11 月 13-14 日废气监测结果表明，浙江亿洲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监测数据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无组织的排放限值，车间外厂区内的监控点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监测数据符合《重点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301/T0277—2018）。有组织废气中淋膜废气、印刷废气的非甲烷总烃监测数据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限值要求；印刷废气的中非甲烷总烃监测数据均符合《重点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301/T0277—2018）中表 1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气筒污染物排放限值，淋膜废气、印刷废气的臭气浓度监测数据符合《重点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301/T0277—2018）中表 2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气筒臭气浓度排放控制限值。

##### 2、废水

监测期间，2021 年 12 月 07-08 日废水监测结果表明，浙江亿洲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生产废水、生活污水预处理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入网标准参照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检测结果均符合标准限值。

##### 3、噪声

监测期间，2021 年 11 月 13-14 日监测表明，浙江亿洲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厂界噪声监测点，昼间噪声监测数据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

##### 4、固废

本项目模切、分切及检验工序产生的纸张边角料及废次品、原纸等原料使用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废包装物统一收集后外售；印刷工序产生废油墨包装桶、废擦拭布、废柔性印刷版、设备操作及维护时产生的沾有油墨的废劳保用品、PE 粒子、有机废气处理装置产生的活性炭、废 UV 灯管、厂区自建废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废超滤膜交由有杭州杭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未沾有油墨的废劳保用品、员工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生产期间各项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各污染物排放均符合相应标准，而且固废得到相应的处理处置，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 **六、验收结论**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浙江亿洲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新型淋膜纸 1.8 万吨及新型纸制品 0.4 万吨项目（先行）先行验收产能对应的环保手续齐全，根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及现场检查情况，企业已落实各项环境保护设施，执行了“三同时”和“排污许可”的相关要求，各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标准，验收资料基本齐全，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中所列验收不合格的情形，符合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

#### **七、验收建议**

- 1、按照规范、指南等要求，进一步完善验收监测报告，规范信息公开，完善其他事项说明。
- 2、完善废气处理设施标识牌和采样口的标识，加强废气处理装置日常运行维护管理，做好检修维护日常运行台账，确保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3、完善固体废物的收集和管理工作的，规范建设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做好固废产生及处置的相关台账。
- 4、严格按照审批工作时间生产，强化高噪声设备噪声控制，确保厂界及近距离敏感点噪声稳定达标。

#### **八、验收人员**

具体见验收签到单。

浙江亿洲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30 日

年产新型淋膜纸 1.8 万吨及新型纸制品 0.4 万吨项目（先行）竣工环保验收及现场检查会签到表

日期: 2021.12.30

序号	单位名称	姓名	联系电话
1	浙江亿洲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组长 [Signature]	13736576999
2	专家组 浙江环科院 浙江数智化工集团	副组长 [Signature]	13605811620
3		[Signature]	18755451799
4			
5		浙江爱康检测有限公司	[Signature]
6	浙江天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Signature]	13777362309
7	杭州咏越环保设备	[Signature]	18658112023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附件 3 营业执照



#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82MA2CG16Q7D (1/1)

<b>名称</b>	浙江亿洲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b>注册资本</b>	叁仟万元整
<b>类型</b>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b>成立日期</b>	2019年01月07日
<b>法定代表人</b>	叶素君	<b>营业期限</b>	2019年01月07日至长期
<b>经营范围</b>	新型材料、新型纸制品的设计、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生产、加工、销售；纸淋膜产品、纸杯及其他纸制品、纸张、纸塑制品、包装装潢、其他印刷品印刷（不含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b>住所</b>	浙江省杭州市建德市梅城镇五马洲路8号		

登记机关

2021年04月2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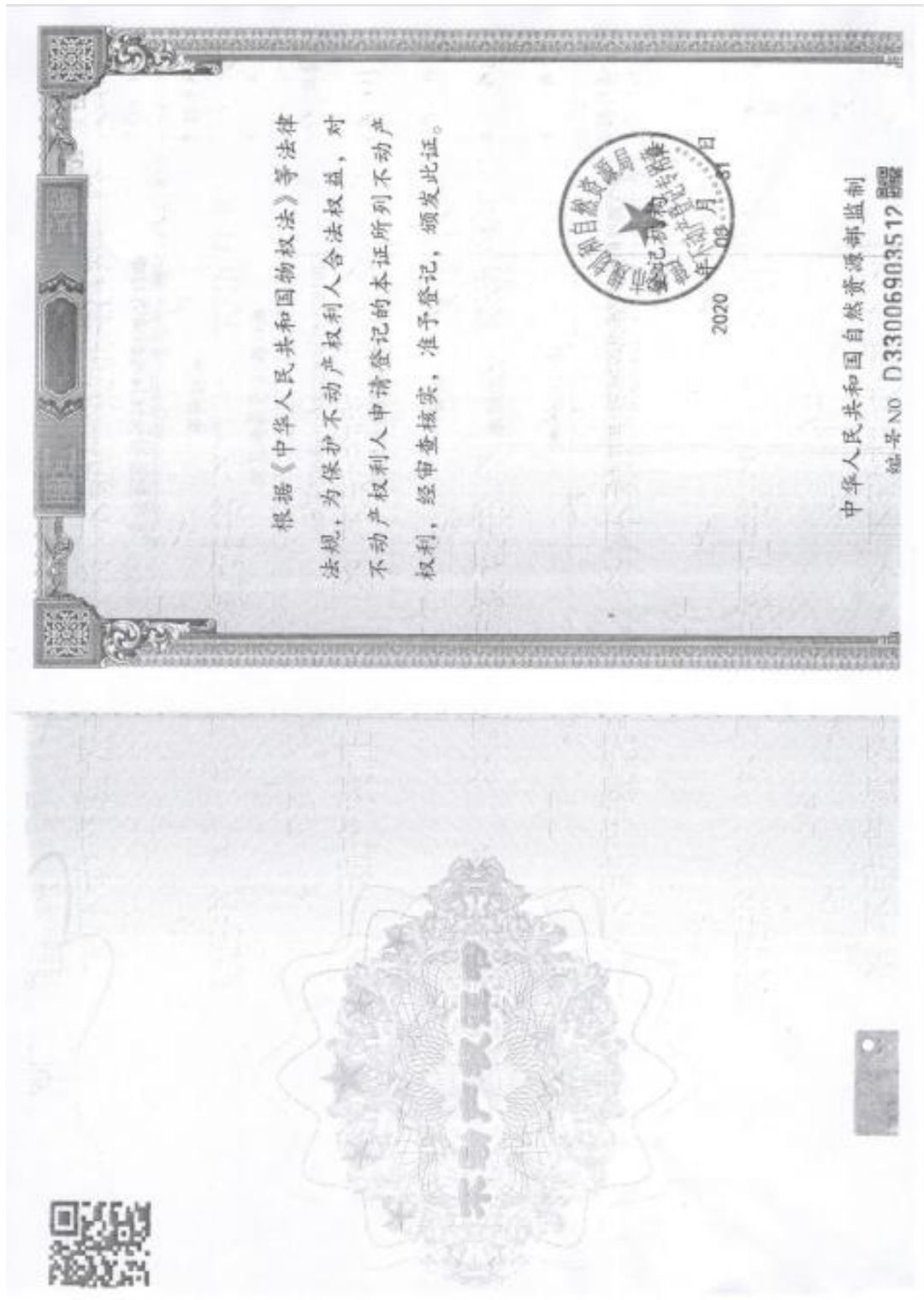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4 土地证明



坐落	高铁新区五马洲区块	
不动产单元号	330182010008GB00076W000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途	工业用地	
面积	18115.00m <sup>2</sup>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截至2070年03月30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编号: HD0330162120308013120984 2020 ) 宁波市 不动产权第 0004595 号		附 记	
权利人	浙江亿洲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标准地” 该宗地待项目竣工验收后办理变更登记,批准建设工期至2022年3月	
权利类型	单独所有		
坐落	高铁新区五马洲区块		
宗地号	330182010008GB00076W00000000		
权利性质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期限	出让		
用途	工业用地		
面积	18115.00m <sup>2</sup>		
其他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期限至2070年03月30日止		

附件 5 验收期间、工况、设备清单、原辅材料说明

浙江亿洲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新型淋膜纸 1.8 万吨及新型纸制品 0.4 万吨项目  
设备清单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规格	环评 审批 数量	第一次先 行验收实 际数量	本次 验收 实际 数量	本次验收完 成后企业全 厂数量
1	淋膜机	台(套)	SJFM-1300	3	3	0	3
2	分切机	台(套)	QFJ-1100	2	2	0	2
3	横切机	台(套)	GDJA-1400	2	2	0	2
4	模切机	台(套)	PY-950	5	3	0	3
5	柔印印刷机	台(套)	J2205A	2	2	0	2
6	纸杯成型机 纸杯成型机	台(套)	DEBAO-118S	50	0	3	3
			DEB80		0	3	3
			DCM-600		0	10	10
			JBZ-A12		0	3	3
			纵轴 12 型		0	1	1
7	缠膜机	台(套)	/	2	1	0	1
8	地磅	台(套)	/	6	4	0	4
9	空压机	台(套)	/	4	1	0	1
10	叉车	台(套)	/	2	2	0	2
11	手动液压叉 车	台(套)	/	若干	若干	0	若干

浙江亿洲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0日



浙江亿洲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新型淋膜纸 1.8 万吨及新型纸制品 0.4 万吨项目（先行）  
验收检测期间工况情况

监测日期	6月16日	6月17日	本次验收设计日产量
新型纸制品（纸杯）	5.9t	6.0t	6.7t
生产负荷（%）	88.1%	89.6%	/
备注	生产负荷=实际产量/设计产量		

原辅材料情况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审批量	本次验收消耗量	备注
1	新型淋膜纸	吨/年	0.4 万	0.202 万	从企业第一次先行验收的 1.8 万吨淋膜纸产能中调剂解决

浙江亿洲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0日



附件 6 排污许可证

#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30182MA2CGL6Q7D001P

单位名称：浙江亿洲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建德市梅城镇五马洲路8号  
法定代表人：叶素君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建德市梅城镇五马洲路8号  
行业类别：加工纸制造，纸制品制造，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82MA2CGL6Q7D  
有效期限：自2021年07月19日至2026年07月18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建德

发证日期：2021年07月19日

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建德分局印制

附件 7 真实性承诺书

**真实性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浙江亿洲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新型淋膜纸 1.8 万吨及新型纸制品 0.4 万吨项目（先行）环保验收项目，提供的相关材料均真实有效。如有虚假，由我公司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浙江亿洲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附件 8 本次验收签到表、意见

浙江亿洲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新型淋膜纸 1.8 万吨及新型纸制品 0.4 万吨项目（先行）竣工环保验收及现场检查会签到表

日期：2022.06.23

序号	单位名称	姓名	联系电话
1	浙江亿洲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组长	15736576999
2	专家组 绍兴市环科院 省低碳发展中心	副组长	1360051618
3			05812675
4			
5	浙江爱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5201818007
6	浙江亿洲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377362309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 浙江亿洲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新型淋膜纸 1.8 万吨及新型纸制品 0.4 万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意见

2022 年 6 月 23 日，浙江亿洲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相关单位在企业厂区召开了“浙江亿洲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新型淋膜纸 1.8 万吨及新型纸制品 0.4 万吨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会。参加会议的成员有建设单位浙江亿洲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浙江安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及二位专家等单位代表，参会代表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概况、验收监测单位所做工作介绍，并现场检查了项目主要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经认真讨论形成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浙江亿洲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选址位于浙江省杭州市建德市梅城镇五马州 8 号，专业从事纸淋膜产品、纸杯及其他纸制品，包装装潢、其他印刷品印刷（不含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的生产。企业于 2021 年投资 5600 万元，利用自有厂房，实施“年产新型淋膜纸 1.8 万吨及新型纸制品 0.4 万吨项目”。由于企业剩余 30 台纸杯成型机、2 台模切机、3 台空压机等设备尚未建设，且仍有 0.2 万 t/a 新型纸制品的产能未达产，因此本次验收为先行验收。目前企业实际可以达到年产 1.8 万吨新型淋膜纸（已验收）、0.2 万吨新型纸制品的生产规模。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验收范围

浙江亿洲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1 月，2021 年企业委托浙江天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亿洲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新型淋膜纸 1.8 万吨及新型纸制品 0.4 万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通过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建德分局的审批（杭环建批[2021]B004 号）；项目于 2021 年 12 月通过了企业自主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先行验收（新型纸制品生产线未建设），先行验收产能为年产 1.8 万吨新型淋膜纸（为对外销售产品），仍有 0.4 万吨/年新型淋膜纸（为自产新型纸制品原料）未建设。

2022 年 1 月，企业逐步引进新型纸制品设备，于 2022 年 2 月建成（除

30 台纸杯成型机、2 台模切机、3 台空压机等设备尚未建设外，其余均已建成）并投入运行，实际新增年产 0.2 万吨新型纸制品的生产能力。企业现有劳动定员 80 人，实行 24h 三班工作制，年工作 300 天。项目已建成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均试运行正常，具备建设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项目于 2021 年 2 月开工建设，2022 年 3 月建成投入运行，企业已于 2021 年 7 月取得排污许可证（编号：91330182MA2CGL6Q7D001P）。

本次验收范围为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建德分局审批的项目（杭环建批[2021]B004 号），即年产 0.2 万吨新型纸制品生产线，具体详见验收报告。由于企业 30 台纸杯成型机、2 台模切机、3 台空压机等设备尚未建设，且仍有 0.4 万吨/年新型淋膜纸和 0.2 万吨/年新型纸制品的产能未达产，因此本次验收为先行验收。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企业于 2022 年 3 月启动自主验收工作，委托浙江安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6~17 日再次开展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监测工作。通过开展资料研阅、现场调查，结合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编制了《浙江亿洲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新型淋膜纸 1.8 万吨及新型纸制品 0.4 万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监测报告表》。

###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已建部分实际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10 万元。

## 二、工程变更情况

对照“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件要求，本项目已建部分的建设地点、性质、生产规模、生产设备、原辅材料、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项目本次验收内容不涉及生产废水，且不新增员工数量，不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现有企业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至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环境。

### （二）废气

项目本次验收内容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纸杯成型过程中产生的少量无组织废气，为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 （三）噪声

项目本次验收内容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本项目尽量选用了低噪声设备，并加装了减震垫、隔声罩等措施；生产过程中尽量关闭所有门窗；加强了设备的维护保养，防止因设备故障而形成的非正常噪声产生。

#### （四）固废

项目本次验收内容新增产生的固废为纸杯模切及检验过程中产生的废边角料和废次品。其中，废边角料和废次品均属于一般固废，均为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企业目前已有一定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企业应针对可能发生的环境突发事故情景，落实承担应急职责的相关人员。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浙江安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6~17 日对企业开展了现场验收监测，主要结论如下：

#### 1、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上、下风向处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及臭气浓度的监测数据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重点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301/T0277-2018）的相关要求。

#### 2、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本次验收内容不涉及新增废水排放，未进行监测。

####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的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环境噪声标准限值要求。

#### 4、总量控制

根据浙江亿洲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新型淋膜纸 1.8 万吨及新型纸制品 0.4 万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本项目纳入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为化学需氧量、氨氮和 VOCs。本次先行验收不涉及上述污染物新增总量核算，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本项目已建的环保治理设施均能正常运行，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数据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项目环境污染治理措施及

排放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对周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

## 六、验收结论

浙江亿洲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新型淋膜纸 1.8 万吨及新型纸制品 0.4 万吨项目在实施过程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的要求，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已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落实，废气、噪声能做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能得到有效处置，验收资料基本齐全。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中所列验收不合格的情形。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中提出的环保设施和相关措施，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条件，建议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第二次）先行验收。

## 七、后续要求和建议

（1）建议进一步提高环保管理水平，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并严格遵照执行。企业要制定严格的生产管理制度。适时进行修订、补充和完善各项环保制度。

（2）对环保设施的运行进行有效的管理，补充台帐记录。定期对环保设施进行检修、保养，确保环保设备的正常运行。

（3）完善现有危险固废和一般固废的管理和台帐记录，及时委托处置。

（4）在项目营运过程中按排污许可证要求，定期开展各类环境要素监测，及时掌握企业污染物排放情况。

## 八、验收人员信息

详见会议签到表。

浙江亿洲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23 日

附件 9 检测报告



# 检测报告

## Testing Report

报告编号: ZJADT20220303004 (1)  
(本报告共 8 页)

项目名称: Project Name	浙江亿洲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废气、噪声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Client	浙江亿洲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Reporting Date	2022 年 06 月 22 日
检测类别: Detection type	委托检测

**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ZheJiang ADT Detection Technology Co.,Ltd**

---

地址: 杭州市临平区星桥北路 76 号 4 幢 4 楼 电话: 0571-88582579  
邮编: 311100 传真: 0571-88582579



## 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JADT202203004（1）

项目概况说明：

委托 单位	名称	浙江亿洲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	蒋总
	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建德市梅城镇五马洲路 8 号	联系电话	13736576999
受检 单位	名称	浙江亿洲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建德市梅城镇五马洲路 8 号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		
样品来源		现场采样	采样员	王西全、林强
采样日期		2022 年 06 月 16-17 日	检测日期	2022 年 06 月 16-18 日
检测结果		详见检测结果表		
检测地点		杭州市临平区星桥北路 76 号 4 幢 5、6 楼及采样现场		
检测依据		详见检测方法及仪器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align-items: flex-start;"> <div style="width: 40%;"> <p>编制人：李维华</p> <p>审核人：兰文文</p> <p>批准人：WJ</p> </div> <div style="width: 50%; text-align: right;"> <p>检测专用章</p> <p>签发日期：2022 年 6 月 22 日</p>  </div> </div>				

## 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JADT20220303004（1）

检测方法及仪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1690	T-375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	-	-
有组织废气	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	E-046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	-	-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1690	T-375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E-537

## 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JADT20220303004（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2022 年 06 月 16 日			
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结 果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厂界上风向 O1#	第一次	1.96	<10
	第二次	2.09	<10
	第三次	1.97	<10
厂界下风向 1 O2#	第一次	2.40	<10
	第二次	2.45	<10
	第三次	2.48	<10
厂界下风向 2 O3#	第一次	2.55	<10
	第二次	2.52	<10
	第三次	2.50	<10
厂界下风向 3 O4#	第一次	2.56	<10
	第二次	2.60	<10
	第三次	2.59	<10
车间外厂区内 O5#	第一次	2.66	-
	第二次	2.68	-
	第三次	2.73	-
检出限		0.07	-
限值		4.0 (车间外厂区内 5.0)	15

\*仅本页以下空白\*

## 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JADT20220303004（1）

采样时间：2022 年 06 月 17 日			
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结 果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厂界上风向 O1#	第一次	2.07	<10
	第二次	2.12	<10
	第三次	2.17	<10
厂界下风向 1O2#	第一次	2.51	<10
	第二次	2.61	<10
	第三次	2.57	<10
厂界下风向 2O3#	第一次	2.64	<10
	第二次	2.55	<10
	第三次	2.59	<10
厂界下风向 3O4#	第一次	2.62	<10
	第二次	2.76	<10
	第三次	2.69	<10
车间外厂区内 O5#	第一次	2.85	-
	第二次	2.82	-
	第三次	2.79	-
检出限		0.07	-
限值		4.0 (车间外厂区内 5.0)	15

注：“-”表示该处无内容。

\*仅本页以下空白\*

## 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JADT20220303004（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2022 年 06 月 16 日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淋膜废气排放口 DA001①1#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0.07	5.43	5.12	4.83	6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	0.070	0.066	0.063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	309	416	229	800

采样时间：2022 年 06 月 16 日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印刷废气排放口 DA002②2#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0.07	4.61	4.17	4.01	8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	0.016	0.015	0.014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	416	309	309	800

采样时间：2022 年 06 月 17 日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淋膜废气排放口 DA001①1#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0.07	5.66	5.42	6.01	6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	0.073	0.070	0.077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	309	229	309	800

\*仅本页以下空白\*

## 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JADT20220303004 (1)

采样时间：2022年06月17日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印刷废气排放口 DA002②2#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0.07	4.74	5.06	4.87	8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	0.017	0.017	0.017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	309	416	309	800

注：“-”表示该处无内容。

\*仅本页以下空白\*

## 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JADT20220303004 (1)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2022年06月16日		检测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建德市梅城镇五马洲路8号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噪声来源	检测时段 (时-分)	风速 m/s	Leq 实测值 dB(A)	限值
▲1#	厂界东侧1米处	厂界设备噪声	15:03-15:08	2.1	62.7	65
▲2#	厂界南侧1米处	厂界设备噪声	15:16-15:21	2.0	62.9	
▲3#	厂界西侧1米处	厂界设备噪声	15:28-15:33	1.9	62.2	
▲4#	厂界北侧1米处	厂界设备噪声	15:41-15:46	2.2	62.8	
▲1#	厂界东侧1米处	厂界设备噪声	22:00-22:25	2.2	49.0	55
▲2#	厂界南侧1米处	厂界设备噪声	22:12-22:17	2.1	53.7	
▲3#	厂界西侧1米处	厂界设备噪声	22:25-22:30	2.0	53.3	
▲4#	厂界北侧1米处	厂界设备噪声	22:37-22:42	1.9	53.0	

检测日期：2022年06月17日		检测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建德市梅城镇五马洲路8号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噪声来源	检测时段 (时-分)	风速 m/s	Leq 实测值 dB(A)	限值
▲1#	厂界东侧1米处	厂界设备噪声	15:08-15:13	2.2	62.4	65
▲2#	厂界南侧1米处	厂界设备噪声	15:21-15:26	2.3	62.5	
▲3#	厂界西侧1米处	厂界设备噪声	15:33-15:38	2.2	63.1	
▲4#	厂界北侧1米处	厂界设备噪声	15:46-15:51	2.0	63.0	
▲1#	厂界东侧1米处	厂界设备噪声	22:05-22:10	1.9	50.5	55
▲2#	厂界南侧1米处	厂界设备噪声	22:17-22:22	2.2	51.3	
▲3#	厂界西侧1米处	厂界设备噪声	22:30-22:35	1.9	50.3	
▲4#	厂界北侧1米处	厂界设备噪声	22:42-22:47	2.1	50.5	

注：1.噪声为现场检测；

2.仪器名称  
风速仪

仪器编号  
E-336



报告附件

报告编号： ZJADT20220303004（1）

无组织废气气象参数：

时间：2022 年 06 月 16 日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气温℃	大气压力 kPa	湿度%	风速 m/s	风向
厂界上风向 01#	第一次	29.6	101.2	43	2.2	东风
	第二次	30.2	101.1	42	2.1	东风
	第三次	31.4	101.0	41	1.9	东风
厂界下风向 102#	第一次	29.6	101.2	43	2.0	东风
	第二次	30.2	101.1	42	1.9	东风
	第三次	31.4	101.0	41	2.2	东风
厂界下风向 203#	第一次	29.6	101.2	43	2.1	东风
	第二次	30.2	101.1	42	2.0	东风
	第三次	31.4	101.0	41	2.0	东风
厂界下风向 304#	第一次	29.6	101.2	43	1.9	东风
	第二次	30.2	101.1	42	2.0	东风
	第三次	31.4	101.0	41	1.9	东风
车间外厂区内 05#	第一次	29.6	101.2	43	1.9	东风
	第二次	30.2	101.1	42	2.0	东风
	第三次	31.4	101.0	41	2.1	东风

浙江亿洲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新型淋膜纸 1.8 万吨及新型纸制品 0.4 万吨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报告附件

报告编号： ZJADT20220303004（1）

时间：2022 年 06 月 17 日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气温℃	大气压力 kPa	湿度%	风速 m/s	风向
厂界上风向 O1#	第一次	30.6	101.3	41	2.2	东风
	第二次	31.2	101.2	40	2.0	东风
	第三次	31.8	101.2	41	1.9	东风
厂界下风向 O2#	第一次	30.6	101.3	41	2.2	东风
	第二次	31.2	101.2	40	1.9	东风
	第三次	31.8	101.2	41	2.0	东风
厂界下风向 O3#	第一次	30.6	101.3	41	2.0	东风
	第二次	31.2	101.2	40	1.9	东风
	第三次	31.8	101.2	41	2.2	东风
厂界下风向 O4#	第一次	30.6	101.3	41	2.2	东风
	第二次	31.2	101.2	40	2.1	东风
	第三次	31.8	101.2	41	2.3	东风
车间外厂区内 O5#	第一次	30.6	101.3	41	2.2	东风
	第二次	31.2	101.2	40	2.2	东风
	第三次	31.8	101.2	41	1.9	东风

报告附件

报告编号： ZJADT20220303004 (1)

有组织废气工况信息及烟气参数：

采样时间：2022 年 06 月 16 日				
点位名称：淋膜废气排放口 DA001①#				
企业工况：正常		排气筒高度 (m)：15		
生产工艺：-		净化工艺：UV 光解+活性炭		
测点管道截面积 (m <sup>2</sup> )：0.2827				
参数	单位	淋膜废气排放口 DA001①#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点排气温度	℃	40	41	40
排气含湿量	%	2.2	2.0	2.1
测点排气速度	m/s	15.0	15.0	15.1
热态排气量	m <sup>3</sup> /h	15289	15307	15410
标干排气量	m <sup>3</sup> /h	12883	12883	12998

采样时间：2022 年 06 月 16 日				
点位名称：印刷废气排放口 DA002②#				
企业工况：正常		排气筒高度 (m)：15		
生产工艺：-		净化工艺：UV 光解+活性炭		
测点管道截面积 (m <sup>2</sup> )：0.0706				
参数	单位	印刷废气排放口 DA002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点排气温度	℃	31	30	31
排气含湿量	%	2.3	2.4	2.3
测点排气速度	m/s	15.9	15.8	15.4
热态排气量	m <sup>3</sup> /h	4042	4007	3925
标干排气量	m <sup>3</sup> /h	3502	3480	3401

报告附件

报告编号： ZJADT20220303004（1）

采样时间：2022 年 06 月 17 日				
点位名称：淋膜废气排放口 DA001①1#				
企业工况：正常		排气筒高度（m）：15		
生产工艺：淋膜		净化工艺：UV 光解+活性炭		
测点管道截面积（m <sup>2</sup> ）：0.2827				
参数	单位	淋膜废气排放口 DA001①1#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点排气温度	℃	42	38	39
排气含氧量	%	2.0	2.2	2.2
测点排气速度	m/s	15.2	15.1	15.0
热态排气量	m <sup>3</sup> /h	15456	15323	15222
标干排气量	m <sup>3</sup> /h	12968	12994	12868

采样时间：2022 年 06 月 17 日				
点位名称：印刷废气排放口 DA002②2#				
企业工况：正常		排气筒高度（m）：15		
生产工艺：印刷		净化工艺：UV 光解+活性炭		
测点管道截面积（m <sup>2</sup> ）：0.0706				
参数	单位	印刷废气排放口 DA002②2#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点排气温度	℃	33	31	32
排气含氧量	%	2.1	2.2	2.1
测点排气速度	m/s	15.9	15.1	15.7
热态排气量	m <sup>3</sup> /h	4034	3845	3979
标干排气量	m <sup>3</sup> /h	3480	3335	3443

报告附件

报告编号： ZJADT20220303004（1）

结论：

检测日工况下，浙江亿洲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无组织废气厂界四周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排放浓度符合《重点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301/T0277-2018）中表 4 规定的厂界大气污染物监控点浓度限值，车间外厂界内符合《重点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301/T0277-2018）中表 3 规定的厂区内大气污染物监控点浓度限值；

有组织废气淋膜废气排放口 DA001①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符合《重点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301/T0277-2018）中印刷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印刷废气排放口 DA002②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臭气浓度符合《重点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301/T0277-2018）中印刷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厂界噪声所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限值要求。